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经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充分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

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8）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